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DG Energy Investment
IDG ENERGY INVESTMENT LIMITED
IDG 能源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50)

不再將出行服務業務綜合入賬

本公告乃IDG能源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Weipin（「Weipin」）為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收購的一家出行行業投資組合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網約車服務業務。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實際持有Weipin 35.5%股本。於收購完成後本公司擁有Weipin董事會的多數表決權及其業務活動的所有決策權，因此本公司將Weipin的財務業績綜合併入其財務報表。有關本公司投資Weipin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之自願公告。

為了讓Weipin管理層就其營運決策擁有更大的靈活性，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一日，經過友好磋商，Weipin的股東同意訂立經修訂的股東協議，以（其中包括）就Weipin董事會的架構作出調整，其中本公司同意其在Weipin董事會中指派董事的人數由三名減少至兩名（「該調整」）。於該調整後，本公司不再擁有Weipin董事會的多數投票權，進而不再擁有Weipin業務活動的決策權。根據有關監管要求及會計準則，自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一日起，Weipin將不再綜合併入本公司的財務報表。

本公司於Weipin的持股比例保持不變（即35.5%），Weipin仍為本公司的投資組合。有關Weipin的業務經營及財務資料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的二零二零年中期報告。

* 僅供識別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IDG能源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王靜波

香港，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七名董事，其中兩名為執行董事，即王靜波先生(主席兼首席執行官)及劉知海先生(總裁)；兩名為非執行董事，即林棟梁先生及熊曉鵬先生；以及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葛艾繼女士、石岑先生及周承炎先生。

* 僅供識別